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款。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2.1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具体如下：

2.1.1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简单多数），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15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1.2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小组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2.1.3 其它： / 。

2.2 筛选因素

筛选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行贿人主体库等作为筛选因素。筛选小组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筛选因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1）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

记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中。

■（5）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6）其它因素：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因素：行贿人主体库等其他情况。

3. 入围筛选细则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筛选小组设组长，组长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筛选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 （2）选票及统计表；

(3) 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3.3 筛选工作要求

3.3.1 筛选小组原则上在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辅助资格审查后，开始进行筛选。

3.3.2 原则上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应在同一天进行。

3.3.3 招标人应当加强筛选环节的工作留痕和约束管理，筛选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筛选办法实施筛选工作。

3.3.4 筛选小组在筛选时，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并详细记录理由。筛选理由应与筛选办法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可供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追溯查证。

4. 入围筛选程序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组长；

4.1.2 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由筛选小组组长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移交筛选小组。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第二个信封）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组长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1.3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____/____。

4.1.7 采用其它方法时，____/____。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p>

¹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4款否决投标的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0项要求；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p> <p>(8) 投标人若填写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出现缺项、缺页；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²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 <u>7</u> 分 主要人员（B）： <u>5</u> 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 ³ ： <u>0</u> 分 财务能力： <u>0</u> 分 业 绩： <u>8</u> 分 履约信誉： <u>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 <u>8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评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²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³“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技术能力设置加分的情况仅适用于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 and 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2.8 项中载明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 <u>1.6~2</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得 <u>1.2~1.6</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1.2</u>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 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积极采用“四新”技术, 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的, 得 <u>2.4~3</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u>1.8~2.4</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1.8</u>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 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 得 <u>1.6~2</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 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u>1.2~1.6</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1.2</u></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分（满分分值的 60%）。
2.2.4(2))	主要人员 (适用于第一合同段、 第二合同段)	5 分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与业 绩	5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 3 分； 1、项目经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2、项目经理担任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工作岗位经验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项目总工任 职资格与业 绩	/ 分 /	
			/	/ 分 /	
2.2.4(3))	评标价 ⁴	8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1$ ；D1 取 <u>1.5</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2$ ；D2 = <u>0.5</u> 。 其中：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指与市政路桥工程相对应)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u>/</u> 分；	

⁴ 评标价所占权重不应低于 80%。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省级行业协会) 颁发的奖项, 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 (指省级) 标准; 每项加 <u> </u> 分; 本注: 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u> </u> 分, 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财务能力	<u> 0 </u> 分	/		
	业绩 (适用于 第一 合同 段)	<u> 8 </u>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得 <u>4.8</u> 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 成功完成以下类似工程; 近 5 年内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成功的完成: 1、1 项合同额 ≥ 6.8 亿元类似工程施工的, 加 1.6 分, 本项最高加 1.6 分。 2、1 座 $\geq 1100\text{m}$ 类似工程桥梁施工的, 加 1.6 分, 本项最高加 1.6 分。 备注: 同一合同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可分别计。
	业绩 (适用于 第二 合同 段)	<u> 8 </u>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得 <u>4.8</u> 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 成功完成以下类似工程; 近 5 年内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成功的完成: 1、1 项合同额 ≥ 6.1 亿元类似工程施工的, 加 1.6 分, 本项最高加 1.6 分。 2、1 座 $\geq 1400\text{m}$ 类似工程桥梁施工的, 加 1.6 分, 本项最高加 1.6 分。 备注: 同一合同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可分别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履约 信誉	<u> 0 </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等级分值（2.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2.5、2.4、2.25、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4.75、4.45、3.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2.1款的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的情形，“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办法一或二。</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款第(2)、(3)、(4)项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 3.4.2~3.4.4 款。</p>
3.6	<p>3.6.1 项（2）目未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中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2 项：</p> <p>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7.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款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定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定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 <u>1.4.4 项、1.4.5 项、1.4.6 项、1.13.2 项、3.2.1 项、3.2.6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5.1.2 项</u>；</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给定标委员会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不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投标文件存在本章第3.8.2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本章第3.8.3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3.8.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3.8.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3.8.2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给定标委员会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不做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定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

		<p>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⁵；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p>
--	--	--

⁵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⁶</p>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1	最高评标限价计算方法	<p>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p> <p>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方法一：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p>

⁶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p>方法二：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p> <p>方法三：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评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⁷×（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中载明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4（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0 项要求；</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p>

⁷如评标价的确定采用方法二，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应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如评标价的确定采用方法三，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应扣除安全生产费。

	<p>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p> <p>(8) 投标人若填写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出现缺项、缺页；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p>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条款号：2.2.1 技术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2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的情况，发挥自身优势的情况，采用“四新”技术的情况，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程度。		
3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情况。		
4	其他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				

- 注：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3、如果有审查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定性评审，将综合评审意见整理成评标报告后，提交给招标人。

推荐方法：

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

标的全部工作。

3.1.4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评标会议现场见证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拆封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的外层包装封套，并对拆封结果作书面记录予以认可。

3.2.3 按本章第1条“评标方法”和第2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4 按本章第4.5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5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6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推荐的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主持评标工作。

4.1.4 将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4.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

4.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1.8 经讨论汇总后，汇总投标文件评审结果。

4.1.9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评标办法及第二章第 7.1.1 项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4.1.10 评标委员会汇总技术评审结果，确定评审结论为“合格”及“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4.1.1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的数量，向招标人无排序的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

4.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4.1.13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有投标人名称的“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

4.2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推荐方法：

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第五章 定标前答辩

1. 定标前答辩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答辩内容及要求

2.1 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其中 1 人参加答辩汇报。

2.2 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施工图优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2.3 定标候选人采用 PPT 方式汇报（以 u 盘方式提交），每个定标候选人陈述汇报时间不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3. 定标答辩组织机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4. 定标前答辩程序

4.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定标前至少提前 2 个自然日（若遇周末则顺延），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另行发布通知，告知答辩时间、地点，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二）进行签到，授权书原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4.3 定标前答辩现场设置候答区与答辩区，定标候选人根据签到顺序至答辩区进行答辩，其他定标候选人在候答区等待。未在通知答辩时间内签到的定标候选人，视为其放弃答辩的权利，同时视为不响应此项定标因素。

4.4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听取答辩，围绕汇报内容提问，时间不超过5分钟。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成员记录答辩情况。

4.5 所有定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形成答辩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评审参考资料。答辩报告不作公示，仅作为定标辅助。可重点考虑参与定标前答辩的定标候

选人。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交易中心。

4.6 招标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监督。

附件：定标前答辩报告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日 期：20**年**月**日

第六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

1.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法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4 款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

2.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2.1 定标方法和规则

本项目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4 款规定的定标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规则如下：

价格权重定标法：

2.1.1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 3 个时，先采用票决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 3 个定标候选人。当有得票相同影响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直到推荐出 3 个得票数量最多的前 3 个定标候选人。

2.1.2 用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Y）的计算公式为：

$$Y=G1+(G2-G1) \times Q$$

G1: 3 个定标候选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G2: 3 个定标候选人中的最高投标报价

Q: Q 由招标人通过摇珠的方式，从 0%、10%、20%、40%、60%、80%、100% 共 7 个值中抽取 1 个。

计算得出定标基准价后，计算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根据差值的绝对值从小到大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Q 值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共 7 个摇珠球，每个球对应一个 Q 值（按增序分别编号为 1 至 7 号球）。每个标段一次性摇出 1 个球，该球所对应的 Q 值百分比即为本标段定标计算所使

用的最终权重值 Q。

2.1.3 当投标报价相同时，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按商务分高的排序靠前，商务分相等的按技术分高的排序靠前；技术分相同时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在前的排序靠前，以上要素均相同时，签到时间在前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2.1.4 当定标候选人只有3家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直接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前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推荐中标人，对前三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且影响前 3 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1）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当存在因得票相同无法确定第 2、3 排名时，对影响前 3 名排名的同票组进行单独票决，根据得票数高者前列确定排名，直至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先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前 3 名，当前 3 名中只有 1 名得票最低者，此时的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先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前 3 名，当前 3 名中且有 2 名得票最低时，先对 2 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确定排名。

2.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行贿人主体库、定标前答辩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委员会定标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定标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1）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中。

■（5）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6）其它因素：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因素：行贿人主体库、定标前答辩报告（如有）等其他情况。

3. 定标细则

3.1 定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5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1.4 招标人应组建3人以上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组长；

4.1.2 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工作。

4.1.3 将“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定标前答辩报告（如有）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4.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定标原则和目的”和第2条“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定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定标方法推荐得票最多的前3个定标候选人，再根据价格指数法计算排名，编写定标报告。

4.1.6 若项目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允许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2）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2 定标结果

4.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条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4.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